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獲得政府補助資金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近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龍玻公司」)分別獲得政府補助，具體情況如下：

(一)政府補助基本情況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濮陽縣人民政府文件《濮陽縣人民政府關於給予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扶持資金的通知》(濮縣政文[2017]265號)，濮陽縣人民政府通過縣產業集聚區給予本公司人民幣3,758.5606萬元產業扶持資金，以支持本公司在濮陽縣的發展。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該筆款項。

2. 根據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文件《關於撥付洛玻集團中央企業處置「僵屍企業」補助資金的批覆》(凱盛企發[2017]36號)，凱盛集團撥付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中央企業處置「僵屍企業」補助資金，其中龍玻公司安置職工補助資金人民幣1,744萬元。於2017年12月26日，龍玻公司已收到洛玻集團的該筆撥款。根據相關要求，龍玻公司在收到該筆撥款後應專款專用，用於符合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中央企業處置「僵屍企業」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人員安置範圍。

截止本公告日，龍玻公司累計收到安置職工補助資金共計人民幣2,576萬元。其中2017年6月23日，龍玻公司收到安置職工補助資金人民幣832萬元，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有關龍玻公司獲得政府補助資金的公告。

(二)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龍玻公司將上述人民幣3,758.5606萬元產業扶持資金及人民幣1,744萬元安置職工補助資金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當期損益。最終的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當期損益的影響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